

2020年第206號法律公告

《普查及統計(2021年人口普查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普查及統計條例》(第316章)第9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2020年12月14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命令中——

2021年普查(2021 census)指第3(1)條提述的人口普查；

船隻(vessel)——

(a) 指任何種類的船隻，不論是否用於航行，亦不論是否為航行用途而建造或改裝；及

(b) 包括船舶及船艇；

處所(premises)包括樓梯、走廊及無遮蔽的地方；

普查參考時刻(census reference moment)指2021年6月30日凌晨3時。

3. 須進行普查

(1) 處長須於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8月4日(包括該兩日)進行人口普查，以取得以下項目的詳情——

- (a) 在香港居住的人——
 - (i) 包括居於在香港境內的船隻(豁除船隻除外)上的人；但
 - (ii) 不包括海軍、陸軍或空軍的人員；
 - (b) (a)段提述的人佔用作居住用途的在香港境內的處所(船隻除外)，以及在該等處所內的住戶；及
 - (c) (a)(i)段提述的人所居住的船隻，以及在該等船隻上的住戶。
- (2) 在本條中——
- 豁除船隻(excluded vessel)**指——
- (a) 任何船隻，而當統計員尋求登上該船隻時——
 - (i) 中央人民政府；
 - (ii)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；或
 - (iii) 外國政府，
正使用該船隻；或
 - (b) 軍艦。

4. 普查目的

2021年普查的目的，是取得在進行該項普查時，香港人口在人口統計、社會及經濟方面的特點的資料。

5. 可採用抽樣方法

處長可採用抽樣方法，收集關乎2021年普查的資料。

6. 指明人士須提供附表所指明的事項的詳情

(1) 指明人士凡佔用根據第3(1)(b)條須接受普查的處所，或居於根據第3(1)(c)條須接受普查的船隻上，則須為2021年普查，就以下項目向處長提供附表所指明的事項的詳情——

(a) 其本人、該處所或該船隻，以及在該處所內或該船隻上的住戶；及

(b) 符合以下描述的其他人——

(i) 佔用該處所，或居於該船隻上；及

(ii) 屬——

(A) 未滿15歲且受該指明人士監護的；或

(B) 因生病、無行為能力、不在場或其他充分因而不能提供該等詳情的。

(2) 在本條中——

指明人士 (specified person)——

(a) 指於普查參考時刻已年滿15歲的人；但

(b) 不包括海軍、陸軍或空軍的人員。

7. 銷毀已填寫統計表格的期限

處長須於2022年6月22日或之前，銷毀統計員為2021年普查而收集或接獲的所有已填寫的統計表格，以及該等統計表格的所有複本。

附表

[第6條]

指明事項

1. 個人

- (1) 是否擁有有關處所
- (2) 是否住戶成員
- (3) 與住戶其他成員的關係
- (4) 性別
- (5) 出生年份及月份
- (6) 婚姻狀況
- (7) 在港通常住宿的地方
- (8) 出生地點
- (9) 種族
- (10) 國籍
- (11) 在港居住年期
- (12) 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、香港非永久性居民、持有雙程證來自內地的訪客，或持有其他旅行證件的訪客
- (13) 在過去6個月內於香港逗留的月數
- (14) 預期在未來6個月內於香港逗留的月數
- (15) 如在或預期在2021年的任何期間於香港以外逗留，其主要原因

- (16) 於普查參考時刻身在何處
- (17) 5年前居住的地方
- (18) 5年前居住的房屋的類型
- (19) 慣用語言
- (20) 使用其他語言或方言交談的能力
- (21) 閱讀語言的能力
- (22) 書寫語言的能力
- (23) 是否需要別人照顧的長者
- (24) 如屬需要別人照顧的長者，其主要照顧者
- (25) 就學情況
- (26) 教育程度——
 - (a) 最高修讀程度
 - (b) 最高完成程度
- (27) 就讀學校的類型
- (28) 修讀科目
- (29) 上課地點
- (30) 前赴上課地點的交通方式
- (31) 經濟活動身分
- (32) 行業
- (33) 職業
- (34) 工作地點
- (35) 前赴工作地點的交通方式
- (36) 主要就業的工作時數
- (37) 主要就業的收入
- (38) 是否有其他就業
- (39) 所有其他就業的工作時數

- (40) 所有其他就業的收入
- (41) 其他現金收入

2. 住戶

- (1) 住戶類型
- (2) 住戶成員人數
- (3) 住戶的組成成分
- (4) 住戶收入

3. 船隻以外的處所

- (1) 處所類型
- (2) 居處類型
- (3) 是否通常或間中居住
- (4) 處所內的住戶數目
- (5) 處所內的人數
- (6) 是否分間樓宇單位
- (7) 客廳或飯廳數目
- (8) 廚房數目
- (9) 浴室或廁所數目
- (10) 睡房數目
- (11) 其他房間數目
- (12) 閣樓數目
- (13) 牀位數目
- (14) 居處的實用面積
- (15) 居處租住權
- (16) 按揭供款
- (17) 按揭或貸款尚餘年期

- (18) 租金
- (19) 差餉、地租及管理費

4. 船隻

- (1) 船隻類型
- (2) 是否通常或間中居住
- (3) 船隻上的住戶數目
- (4) 船隻上的人數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0年10月6日

《普查及統計(2021年人口普查)令》

2020年第206號法律公告
B3226

註釋
第1段

註釋

本命令指示統計處處長於2021年進行香港人口普查，以取得
關乎本命令所描述的人、處所、船隻及其他事項的詳情。